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以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结果如下：

1、估价目的：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案件处理提供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参考。

2、估价对象：上海市松江区长浜路 501 弄 45 号 1017、1115 室办公楼房地产（权利人为上海松江 [] 有限公司，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90.34m²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

3、价值时点：2017 年 07 月 25 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6、估价结果：

总价：RMB98.74 万元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部位	建筑面积 (元/M ²)	房屋 类型	总价 (万元)	单价 (元/M ²)
1	松江区长浜路 501 弄 45 号 1017 室	45.17	办公楼	50	11069
2	松江区长浜路 501 弄 45 号 1115 室	45.17	办公楼	48.74	10790
合计		90.34	-	98.74	10930

注：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

特此

奉达